

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」，適燃性廢棄物、資源垃圾、廚餘及有害廢棄物不得進行掩埋處理。本縣環保局每月執行所轄各鄉鎮市掩埋場現場及資料查核，並針對進場車輛所載之廢棄物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。

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以促參法 BOO 模式進行「水泥業（窯）協同處理廢棄物」計畫，解決本縣垃圾處理的難題。台泥公司規劃未來 BOO 計畫每日最大可收受高達 200 公噸一般垃圾，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約 168.9 公噸，尚有 31.1 公噸之餘裕量，足可代處理全縣一般垃圾，未來也將規劃保留現有掩埋場掩埋空間供未來緊急應變使用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能源部門

能源部門透過增加零碳能源（如：再生能源、氫能等）供給，逐步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，以促使能源與電力供給結構轉向低碳無碳化。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0.2 萬公噸(CO₂e)，並且較 111 年累積新增設置 4.7MW 太陽能光電裝置量。

二、製造部門

經由建立碳盤查平台，宣導及輔導工業製程中用電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的 15 家企業減少碳排放，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97.9 萬公噸(CO₂e)。

三、住商部門

推動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策略，在地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

發、研訂既有公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、本縣淨零循環建築推廣、推動住商部門 ESCO 示範，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4.6 萬公噸(CO₂e)。

四、運輸部門

藉由推動運具電動化規劃、研擬在地特色友善公共運輸計畫、建立友善人行道營造推動、提升公共運輸無縫轉乘服務規劃、公私部門電動運具推廣、研擬淨零觀光示範專區，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5.7 萬公噸(CO₂e)。

五、農業部門

藉由全面盤點本縣林業碳匯能力，宣導及輔導農業減少碳排放，建立本縣農產品的碳足跡，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0.5 萬公噸(CO₂e)，增加碳匯能力 0.5% 約 1.3 萬公噸(CO₂e)。

六、環境部門

透過建置沼氣回收申報系統、協助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、輔導大型污水廠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調查、廢棄生質能再利用、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規劃，預計 114 年達成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2.2 萬公噸(CO₂e)，污水處理率將達 70.5%、大型污水廠污泥處理採厭氧消化比例提升至 90%。

捌、執行管考

為強化本縣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效益，本縣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草案）」透過「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」及各局處研商會議擬定，並建立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，由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及